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艳媚女士召集并主持,全体监事经过审议, 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公司 2017 年度财 务报表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 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企业会计准 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关于本议案, 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 刊登的 2018-032 《关 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

